

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
设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451-57355686

传真：0451-57355686

邮编：150000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利民开发区
北京路中段

编制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451-82334693

传真：0451-82334693

邮编：150000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浓氯化钠注射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年产 2760 万支奥拉西坦玻璃安瓿注射液、45 万支葡萄糖注射液、32 万支盐酸昂丹司琼玻璃安瓿注射液、24 万支盐酸昂丹司琼玻璃安瓿注射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年产 2800 万支塑料安瓿浓氯化钠注射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17%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8、《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9、《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工业大学，2017.6）； 10、《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哈环呼审表[2017]14 号，2017.7.3）；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 1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NH3-N	—	mg/L		
	SS	400	mg/L		
	pH	6~9	无量纲	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NH3-N	25	mg/L		
	SS	400	mg/L		
	TP	7	mg/L		
	TN	40	mg/L		
	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3、总量指标

表 1-2 总量指标一览表

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备注
总量指标	COD	26.63	环评批复
	氨氮	1.3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院内，在一层闲置库房（局部二层）建设 3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二期建设 2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目前一期已验收完毕。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建设 2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其中，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生产线，年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浓氯化钠生产线，年产 2800 万支塑料安瓿浓氯化钠注射液。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该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院内北侧 315 车间内，现址为两层建筑，每层高度 8 米，局部四层。一层为闲置库房，二层为生产车间。拟将一层闲置库房（局部二层）改建为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3 条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其中 2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1 条玻璃安瓿生产线，一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二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和 1 条玻璃安瓿生产线。其中，塑料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玻璃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2760 万支奥拉西坦玻璃安瓿注射液、45 万支葡萄糖注射液、32 万支盐酸昂丹司琼（2ml）玻璃安瓿注射液、24 万支盐酸昂丹司琼（4ml）玻璃安瓿注射液。改造建筑面积 2824.875m ² ，其中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院内北侧 315 车间内（现标牌为 301 车间，建设地点与批复相符），在一层闲置库房（局部二层）建设 3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年生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目前一期已验收完毕。二期建设 2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其中，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生产线，年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浓氯化钠生产线，年产 2800 万支塑料安瓿浓氯化钠注射液。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	本次验收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无变化，但建设内容稍有变动，环评批复为拟建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生产奥拉西坦注射液），年产能 3000 万只，和 1 条玻璃安瓿生产线（生产奥拉西坦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年产能 2861 万只，总产能为 5861 万只注射液。实际建设 2 条均为塑料安瓿生产线，未建设玻璃安瓿生产线。其中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仍然为年生产 3000 万只奥拉西坦注射液，另外 1 条塑料

		一层建筑面积 2234.325m ² ，局部 二层区域建筑面积 590.55m ² 。		安瓿生产线年生产 2800 万只浓氯化 钠，总产能为 5800 万只注射液。未超 过环评产能。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厂内现有 5 眼地下水井供水	由厂内现有 5 眼地下水井供 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 生活污水量。排水主要为生产废 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 排水干管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入呼兰河。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 新增生活污水量。排水主要 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 厂区现有工程排水干管混 合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利民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呼兰河。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新增供热 面积。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新增 供热面积。	与环评一致
	供汽	本项目生产用汽由现有工程自 建锅炉房提供，现有 2 台 20t/h 蒸汽锅炉，配有除尘脱硫脱硝设 施，除尘效率 99%，脱硫效率 80%，脱硝效率 30%，烟囱高度 45m。	本项目生产用汽由华电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 三发电厂提供，公司自建锅 炉房已停产。工业蒸汽销售 合同见附件。	供汽依托哈尔滨第 三发电厂提供
	供电	由现有工程变电所提供，现有工 程厂区内有 2 个变电所，高压电 源由哈尔滨利民供电局变电所 的开发区开闭所采用电路引至 厂内变电所	由现有工程变电所提供，现 有工程厂区内有 2 个变电 所，高压电源由哈尔滨利民 供电局变电所的开发区开 闭所采用电路引至厂内变 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噪声	封闭隔声、基础减振，墙壁吸声	封闭隔声、基础减振，墙壁 吸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 生活污水量。排水主要为生产废 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工程 排水干管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 新增生活污水量。排水主要 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 厂区现有工程排水干管混 合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利民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后排入呼兰河。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呼兰河。	
	固废	废药：交由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废药：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黑龙 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燃煤炉渣：综合利用	燃煤炉渣：生产用汽由华电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第三发电厂提供，公司自建 锅炉房已停产。不产生燃煤 炉渣。	不产生燃煤炉渣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品名	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	塑料安瓿浓氯化钠注射液
规格	5ml: 1g	10ml:1g
年预算支数 (万支)	3000	2800
原料用量 (外购) (kg)	30000	28000
PP 料 (kg)	120000	196000
标签 (张)	29029752	27160000
说明书 (张)	2940000	452667
小盒 (个)	2940000	452667
塑托 (个)	2940000	——
合格证 (张)	49000	75600
大箱 (个)	49000	75600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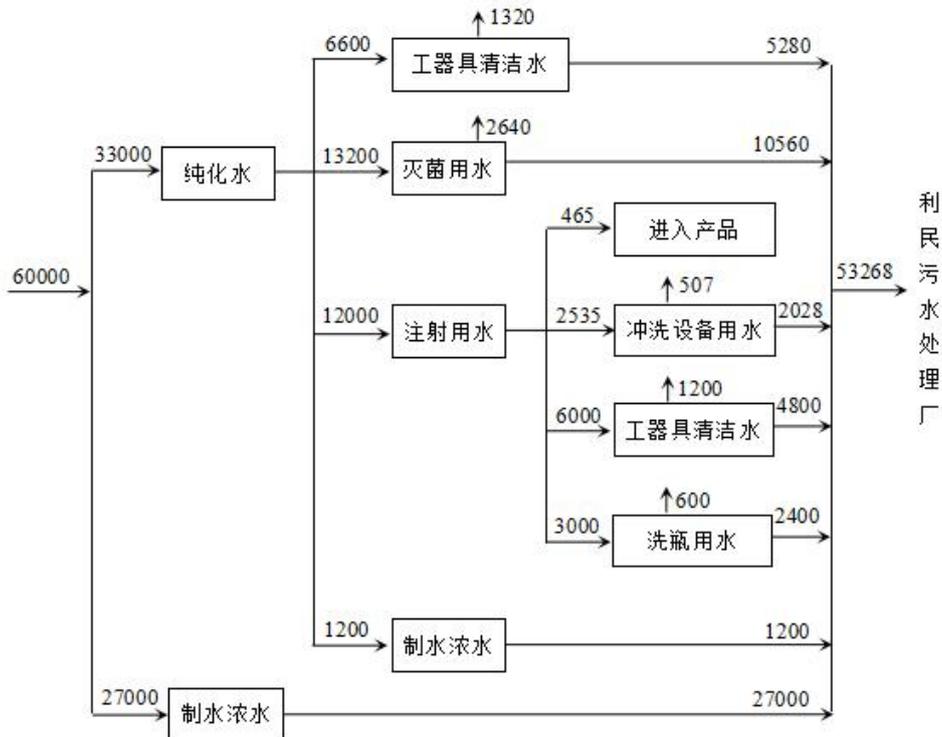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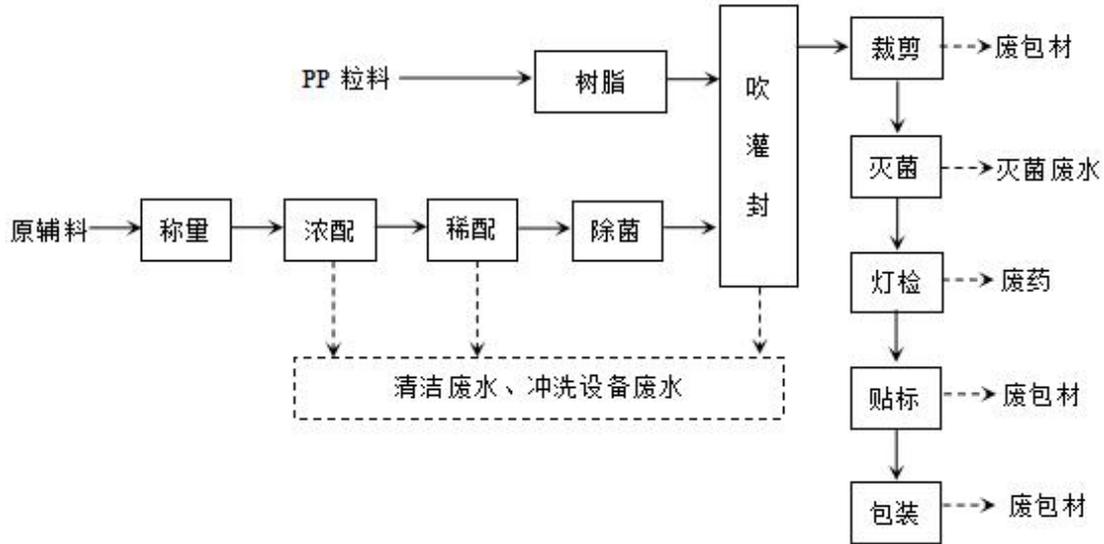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工器具的清洁废水、灭菌废水、冲洗设备废水和制水浓水。废水排入厂区排水干管经混合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制氮机、压缩机、灌装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药，废药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设计规模，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工器具的清洁废水、灭菌废水、冲洗设备废水和制水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废水排入厂区排水干管经混合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车间	COD、氨氮	间断	废水排入厂区排水干管经混合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制氮机、压缩机、灌装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3-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机声压级(dB(A))	本项目采取措施
高纯度制氮机	75~85	位于车间内隔声处理；低噪声设备
箱型喷油螺杆压缩机	75~85	位于车间内隔声处理；低噪声设备
塑料安瓿吹瓶灌装封口一体机	65~75	位于车间内隔声处理；低噪声设备

3.3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药，废药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5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生产废水→市政污水管网→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②设备噪声→隔声、减振→外环境

③废包材→废品收购站

④废药→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图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本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17%，具体的分项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隔声	1 套	4
固废	危废	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	1
合计				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经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经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已落实
设备噪声	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排水干管混合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污水经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呼兰河，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氮机、压缩机、灌装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及墙体屏蔽、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药，主要为灯检不合格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药类别为HW03 废药物、药品。废药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交由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材，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审批部门决定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哈环呼审表[2017]14号

关于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院内北侧315车间内，现址为两层建筑，每层高度8米，局部四层。一层为闲置库房，二层为生产车间。拟将一层闲置库房（局部二层）改建为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3条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其中2条塑料安瓿生产线，1条玻璃安瓿生产线，一期建设1条塑料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3000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二期建设1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和1条玻璃安瓿生产线。其中，塑料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3000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玻璃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2760万支奥拉西坦玻璃安瓿注射液、45万支葡萄糖注射液、32万支盐酸昂丹司琼（2ml）玻璃安瓿注射液、24万支盐酸昂丹司琼（4ml）玻璃安瓿注射液。改造建筑面积2824.875m²，其中一层建筑面积2234.325m²，局部二层区域建筑面积590.55m²，总投资10970万元。

二、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该项目器具的清洁废水、灭菌废水、冲洗设备废水、洗瓶废水和制水浓水等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排水干管混合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进入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该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6.63吨/年，氨氮1.33吨/年，已经过哈尔滨市排污权交易中心确认，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获得排放指标。

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315 车间改造不新增供暖面积。

六、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氮机、压缩机、灌装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七、该项目产生的废药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到哈尔滨市环保局办理转移联单，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燃煤炉渣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八、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九、呼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十、该项目竣工后，应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2、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p>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院内北侧 315 车间内，现址为两层建筑，每层高度 8 米，局部四层。一层为闲置库房，二层为生产车间。拟将一层闲置库房（局部二层）改建为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3 条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其中 2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1 条玻璃安瓿生产线，一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p> <p>二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和 1 条玻璃安瓿生产线。其中，塑料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玻璃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2760 万支奥拉西坦玻璃安瓿注射液、45 万支葡萄糖注射液、32 万支盐酸昂丹司琼（2ml）玻璃安瓿注射液、24 万支盐酸昂丹司琼（4ml）玻璃安瓿注射液。改造建筑面积 2824.875m²，其中一层建筑面积</p>	<p>本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院内北侧 315 车间内（现标牌为 301 车间，建设地点与批复相符），在一层闲置库房（局部二层）建设 3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年生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目前一期已验收完毕。</p> <p>二期建设 2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其中，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生产线，年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浓氯化钠生产线，年产 2800 万支塑料安瓿浓氯化钠注射液。</p> <p>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建设，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均与批复相符，总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p>

	2234.325m ² ，局部二层区域建筑面积590.55m ² 。	
2	该项目工器具的清洁废水、灭菌废水、冲洗设备废水、洗瓶废水和制水浓水等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排水干管混合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进入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本项目的清洁废水、灭菌废水、冲洗设备废水、洗瓶废水和制水浓水等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排水干管混合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进入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3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315车间改造不新增供暖面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不新增供暖面积。
4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氮机、压缩机、灌装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氮机、压缩机、灌装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废药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到哈尔滨市环保局办理转移联单，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燃煤炉渣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药统一收集后，交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公司锅炉房已停用，生产所需蒸汽由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提供，不产生燃煤炉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水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采集、运输、保存			
①采样时，首先用样品荡洗采样器，再用采集的样品反复荡洗样品容器 3~5 次。			
②水样采集不应少于 100mL，应保存在洁净的容器中。采集好的水样应在 24h 内测定，否则应加入硫酸调节水样 pH 值≤2。在 0~4℃保存，一般可保存 7d。			
③填好标签贴在容器壁上，做好水样记录。			
④采样后应将容器盖拧紧，保证样品不外溢。			
⑤样品运输过程中应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⑥按照实验室常规质控要求，采集 10%的平行双样，用作现场质控样。			
2、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①进行空白实验。

②按同批测试的样品数 10%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③在测定样品的同时，于同一样品的子样中加入一定量的标准物质进行测定，将其测定的结果扣除样品的测定值，以计算回收率。

5.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②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产车间及生活区	★厂区生产、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监测位置详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1 北侧厂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2		▲2 东侧厂界外 1m		
3		▲3 南侧厂界外 1m		
4		▲4 西侧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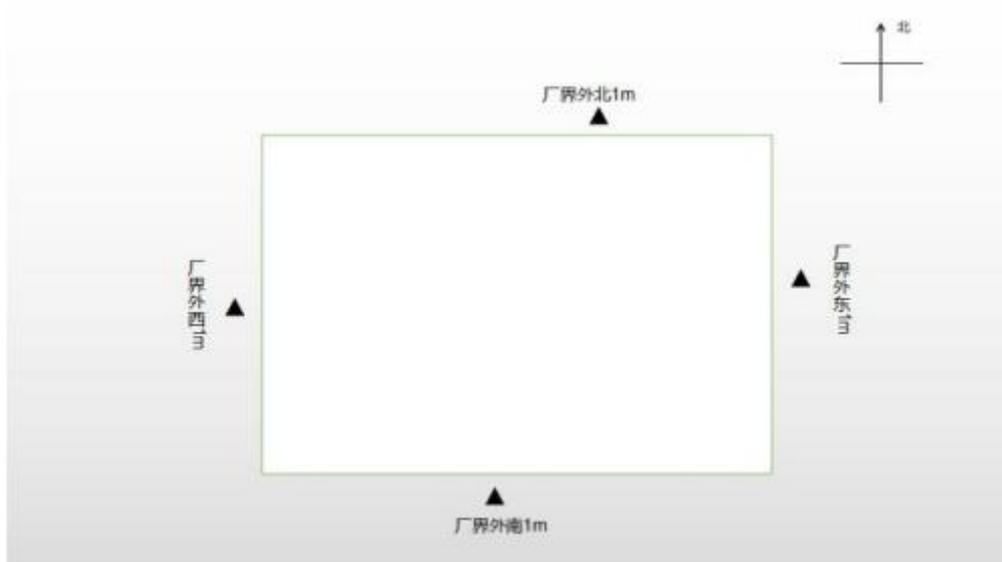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约为设计的 80%，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10.29	2019.10.30			
第一次	pH	5.73	6.97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74	77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77.8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3	396	mg/L	500	达标
	氨氮	8.94	6.17	mg/L	25	达标
	总氮	9.90	7.90	mg/L	40	达标
	总磷	1.07	1.51	mg/L	7	达标
第二次	pH	6.16	7.02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75	69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0	73.6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9	334	mg/L	500	达标
	氨氮	7.71	6.94	mg/L	25	达标
	总氮	8.60	7.90	mg/L	40	达标
	总磷	1.40	1.04	mg/L	7	达标
第三次	pH	5.76	7.00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71	72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72.8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2	344	mg/L	500	达标
	氨氮	9.51	7.15	mg/L	25	达标
	总氮	10.4	10.8	mg/L	40	达标
	总磷	1.15	2.10	mg/L	7	达标
第四次	pH	6.17	6.97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89	77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6	77.8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2	396	mg/L	500	达标
	氨氮	9.56	6.17	mg/L	25	达标
	总氮	12.0	7.90	mg/L	40	达标
	总磷	0.75	1.51	mg/L	7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5.73~7.02，SS 排放浓度为 71~89mg/L，COD 排放浓度为 334~492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72.8~91.6mg/L，氨氮排放浓度 6.17~9.56mg/L，总氮排放浓度 7.90~12.0mg/L，总磷排放浓度 0.75~2.10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

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地点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30日			
	昼 Leq		夜 Leq		昼 Leq		夜 Leq	
1 厂界外东侧 1m	54.3	54.7	42.5	44.2	52.6	51.5	42.0	43.7
2 厂界外南侧 1m	53.8	53.7	43.0	42.7	54.4	53.5	43.7	44.4
3 厂界外西侧 1m	52.7	51.4	41.3	41.6	51.2	50.5	41.9	42.2
4 厂界外北侧 1m	55.1	55.8	44.4	42.1	53.4	52.5	44.8	41.5
最大值	55.8		44.4		54.4		44.8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5.8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5.73~7.02，SS 排放浓度为 71~89mg/L，COD 排放浓度为 334~492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72.8~91.6mg/L，氨氮排放浓度 6.17~9.56mg/L，总氮排放浓度 7.90~12.0mg/L，总磷排放浓度 0.75~2.10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5.8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药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报，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水污染物核定排放量:COD<26.63 吨/年；氨氮<1.33 吨/年。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总量核定范围内。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企业建立和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议下一次修编时将本项目及时纳入，更新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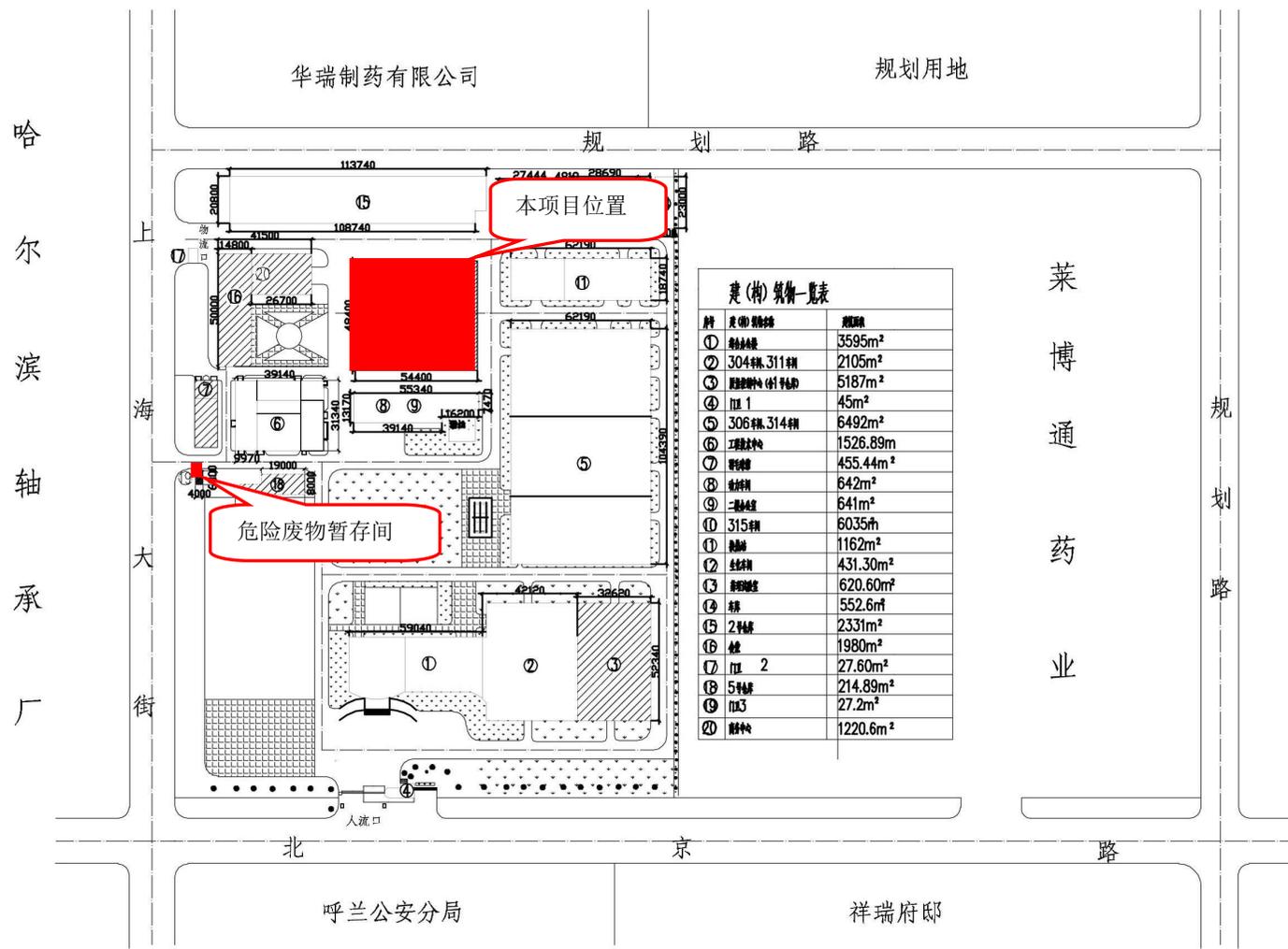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3）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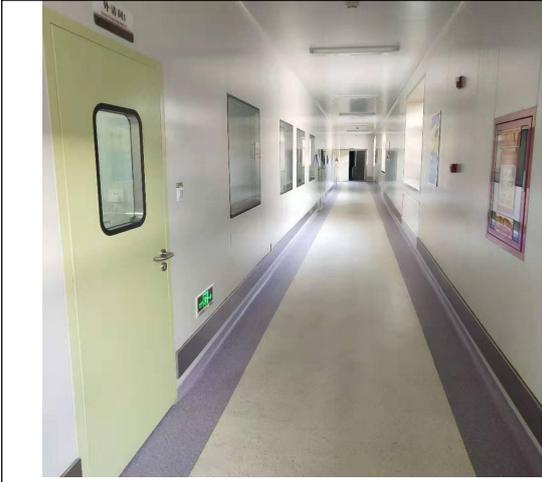
发生。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隔声门及隔声墙



厂区废水总排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3 车间及环保设施照片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哈环呼审表[2017]14号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的《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院内北侧 315 车间内，现址为两层建筑，每层高度 8 米，局部四层，一层为闲置库房，二层为生产车间。拟将一层闲置库房（局部二层）改建为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3 条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其中 2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1 条玻璃安瓿生产线。一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射液；二期建设 1 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和 1 条玻璃安瓿生产线。其中，塑料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3000 万支塑料安瓿奥

拉西坦注射液；玻璃安瓿生产线每年生产 2760 万支奥拉西坦玻璃安瓿注射液、45 万支葡萄糖注射液、32 万支盐酸昂丹司琼（2ml）玻璃安瓿注射液、24 万支盐酸昂丹司琼（4ml）玻璃安瓿注射液。改造建筑面积 2824.875 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2234.325 平方米，局部二层区域建筑面积 590.55 平方米。总投资 10970 万元。

二、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该项目工器具的清洁废水、灭菌废水、冲洗设备废水、洗瓶废水和制水浓水等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排水干管混合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进入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该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6.63 吨/年，氨氮 1.33 吨/年，已经过哈尔滨市排污权交易中心确认，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获得排放指标。

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315 车间改造不新增供暖面积。

六、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氮机、压缩机、灌装封口机

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七、该项目产生的废药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到哈尔滨市环保局办理转移联单，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燃煤炉渣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八、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九、呼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十、该项目竣工后，应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意见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印发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呼兰分局

哈环呼验[2018]2号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及哈尔滨绿怡工程评价与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院内北侧315车间内，在一层闲置库房（局部二层）建设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2234.325m²，建设1条塑料安瓿生产线，年产3000万支塑料安瓿奥拉西坦注

注射液。二期工程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环保措施落实及验收调查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呼兰分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一)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氮机、压缩机、灌装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 该项目生产产生的废药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包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三) 由于公司生产与供暖均使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的工业蒸汽，锅炉现已停用，因此没有炉渣产生。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哈尔滨绿怡工程评价与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该项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5.2-59.7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3-49.5dB(A)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处理效率;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安全处置。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呼兰分局

2018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3 检测报告

滨水检测
水质 土壤 固废 大气 噪声

报告编号: WT 2019-216

MA
16081205057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水质、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盖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委托采样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选样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 2727 号 301 室, 邮编: 150029, 电话: 0451-84098294

扫一扫查看
认证检测能力

微信扫一扫
关注公众号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淼

电话: 13796637461

采样时间: 2019.10.29-2019.10.30

采样人: 王铁男

采样地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特征、状态: 污水样品 8 份, 较清澈。

分析地点: 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分析时间: 2019.10.31-2019.11.06

分析人: 张芷芮、周茗等

分析环境状况: 温度 21-24℃

相对湿度 41-43%

二、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水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BSJC0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BSJC0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SJC0104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BSJC0007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BSJC0002
总磷、总氮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BSJC0038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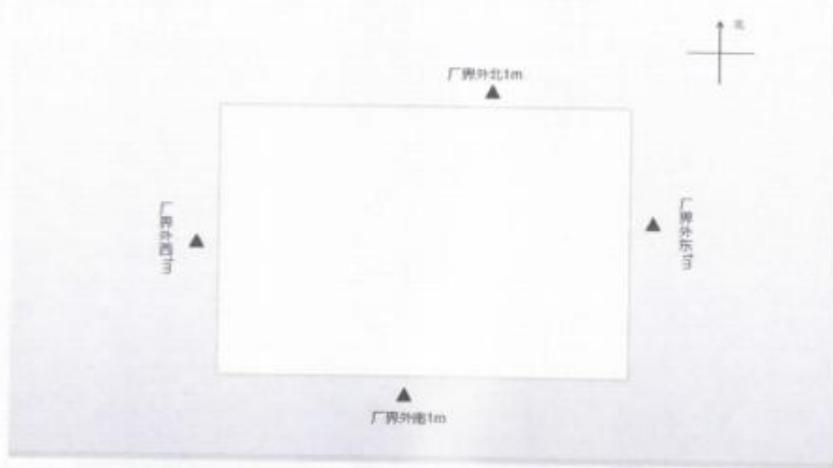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 2727 号 | 0451-84098294 | binshuilabs.com

 160812050571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SJC007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BSJC0046
	声校准器	AWA6221A	BSJC0059

四、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2019.10.29-2019.10.30


五、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

	2019.10.29				2019.10.3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S192160101	pH	5.73	无量纲	S192160105	pH	6.98	无量纲
		悬浮物	74	mg/L		悬浮物	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6	mg/L
		化学需氧量	443	mg/L		化学需氧量	354	mg/L
		氨氮	8.94	mg/L		氨氮	6.53	mg/L
		总氮	9.90	mg/L		总氮	7.6	mg/L
		总磷	1.07	mg/L		总磷	1.86	mg/L

	2019.10.29				2019.10.3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二次	S192160102	pH	6.16	无量纲	S192160106	pH	6.97	无量纲
		悬浮物	75	mg/L		悬浮物	7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8	mg/L
		化学需氧量	459	mg/L		化学需氧量	396	mg/L
		氨氮	7.71	mg/L		氨氮	6.17	mg/L
		总氮	8.60	mg/L		总氮	7.90	mg/L
		总磷	1.40	mg/L		总磷	1.51	mg/L
第三次	S192160103	pH	5.76	无量纲	S192160107	pH	7.02	无量纲
		悬浮物	71	mg/L		悬浮物	6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6	mg/L
		化学需氧量	402	mg/L		化学需氧量	334	mg/L
		氨氮	9.51	mg/L		氨氮	6.94	mg/L
		总氮	10.4	mg/L		总氮	7.90	mg/L
		总磷	1.15	mg/L		总磷	1.04	mg/L
第四次	S192160104	pH	6.17	无量纲	S192160108	pH	7.00	无量纲
		悬浮物	89	mg/L		悬浮物	7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8	mg/L
		化学需氧量	492	mg/L		化学需氧量	344	mg/L
		氨氮	9.56	mg/L		氨氮	7.15	mg/L
		总氮	12.0	mg/L		总氮	10.8	mg/L
		总磷	0.75	mg/L		总磷	2.10	mg/L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30日				单位
	昼 Leq		夜 Leq		昼 Leq		夜 Leq		
1 厂界外东侧 1m	54.3	54.7	42.5	44.2	52.6	51.5	42.0	43.7	dB(A)
2 厂界外南侧 1m	53.8	53.7	43.0	42.7	54.4	53.5	43.7	44.4	
3 厂界外西侧 1m	52.7	51.4	41.3	41.6	51.2	50.5	41.9	42.2	
4 厂界外北侧 1m	55.1	55.8	44.4	42.1	53.4	52.5	44.8	41.5	

- 3 -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 2727 号 | 0451-84098294 | binshuilabs.com

 160812050571

注: 1.本报告结果只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2.本报告一式二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章

附件 5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

委托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护呼兰水体水质,切实搞好企业污水处理工作,乙方同意承担甲方污水的处理。根据《城市污水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污水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2、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主要指标阈值为:

$BOD_5 \leq 300\text{mg/L}$; $COD \leq 5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pH=6\sim 9$;

$TN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TP \leq 7\text{mg/L}$;

其他指标标准均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为准。如国家或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发生变更,应以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3、如甲方排放污水指标超过协议规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加收污水处理费。

4、如果由于甲方过错,排水造成突发性污染问题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所有后果并赔偿经济损失。

5、如果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污水,乙方需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

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6、乙方处理甲方的污水是有偿处理，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10 元。

7、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污水量和污水水质进行监督，甲方需设置流量监测设备（见附件一），并配合乙方取样监察，如甲方水量水质超过协议规定，乙方有权处以处理费用 1.5-5 倍的罚款，并可拒绝接纳甲方所产生的污废水。

8、履行被协议过程中，甲方需每季度向乙方上报排水情况，如甲方所报数据有误，需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自行加测困难，乙方也可有偿协助甲方，相关事宜需另签署协议。

9、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乙方取样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取样。

1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签字:



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合同登记编号：CNA-2017-02-20-03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书

委托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17年02月20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



甲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内容如下：

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2、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生产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3、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和气味逸出，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黑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危废类别和实际称重进行结算。

4、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同时为处置的危险废物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设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2吨危险品运输车 2000元/次,9吨危险品运输车 3000元/次,15吨危险品运输车 4000元/次,30吨危险品运输车 5000元/次)。

乙方责任: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受、运输和处置甲方经过核定确认的危险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约定

1、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若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可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三、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处置费,危险废物处置量以本次实际数量为准,甲方应在当次危废计量完毕,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处置费。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8 0154 8000 00163

四、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变更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在每次危废转移时即生效（如转移申报失败，则本合同无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3、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4、合同有效期：2017年0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形态	液体	计量方式	按数量计（单位：公斤）	
主要危险成分	化验室废液					
废物编号	900-047-49	危险类别	T/C/In/I/R	处理单价	40元/公斤	
废物说明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合同附件：（2）

废物类别	HW03 废药物、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数量计（单位：公斤）	
主要危险成分	废药品					
废物编号	900-002-03	危险类别	T	处理单价	8元/公斤	
废物说明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合同附件：（3）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数量计（单位：公斤）	
主要危险成分	废弃包装物					
废物编号	900-041-49	危险类别	T/In	处理单价	8元/公斤	
废物说明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以上报价不含有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松北市监)登记企变字[2017]第5号

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7年1月22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附件 7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奥拉西坦注射液（塑料安瓿）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医药制造业，40、化学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6.587104 纬度 45.89537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哈环呼审表[2017]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的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0607168790X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68	492	500	18.36	0	18.36	18.36	0	19.04	26.63		+18.36
	氨氮	0.019	9.56	25	0.36	0	0.36	0.36	0	0.379	1.33		+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